

雷风行 彭朝丞 编写

名人的  
第一任  
老师



院图书馆

中国妇女出版社

# 名人的第一任老师

雷风行 彭朝丞 编写

中国妇女出版社

## 内 容 提 要

父母是孩子的第一任老师，家庭是培养人才的天然学校，人才的成长离不开父母的教育与家庭的影响。

本书辑录了古今中外著名的政治家、军事家、科学家、文艺家等二十二人所受家庭教育的故事，用意是帮助读者认识家庭教育的重要性，并提供一些教育子女的知识与方法。

教子成才，是每一个父母的光荣职责。愿父母们当好孩子的第一任老师！愿天下子女早成才！

## 目 录

言传身教 潜移默化

——孟子所受的家庭教育 ..... (1)

铢积寸累 日进有功

——王献之所受的家庭教育 ..... (5)

人穷志不短 困境显节操

——欧阳修所受的家庭教育 ..... (11)

精忠报国

——岳飞所受的家庭教育 ..... (17)

继承父业 勇于创新

——李时珍所受的家庭教育 ..... (23)

将门出虎子

——戚继光所受的家庭教育 ..... (28)

“志在四方”

——徐霞客所受的家庭教育 ..... (33)

教之以德 授之以才

——夏完淳所受的家庭教育 ..... (38)

呕心沥血育精英

——林则徐所受的家庭教育 ..... (45)

支持儿子学书画

——齐白石所受的家庭教育 ..... (51)

## 慈母兼父职 课儿攻诗史

- 茅盾所受的家庭教育..... (57)
- “真正的教师”
  - 老舍所受的家庭教育..... (65)
- 热切的希望 无限的支持
  - 丁玲所受的家庭教育..... (72)
- 为儿子的事业煞尽心血
  - 冼星海所受的家庭教育..... (78)
- 属牛的孩子
  - 钱三强所受的家庭教育..... (85)

## 重视对孩子的早期教育

- 歌德所受的家庭教育..... (91)
- “十八世纪的奇迹”
  - 莫扎特所受的家庭教育..... (96)
- 一个穷鞋匠的儿子
  - 安徒生所受的家庭教育..... (102)
- 立志揭开生物进化之谜
  - 达尔文所受的家庭教育..... (108)
- 珍惜孩子的好奇心
  - 爱迪生所受的家庭教育..... (115)
- 穷，也要让孩子读书
  - 巴甫洛夫所受的家庭教育..... (121)
- 为人类摘下一颗光辉的硕果
  - 居里夫人所受的家庭教育..... (127)

# 言传身教 潜移默化

## ——孟子所受的家庭教育

孟子（约公元前三七二——公元前二八九）：战国时期的 思想家、政治家、教育家。名轲，字子舆，鲁国邹（今山东省邹县）人。曾受业于子思的门人，被认为是孔子学说的继承人，有“亚圣”之称。著作有《孟子》。

孟子出生于战国时期鲁国的一个没落的贵族家庭。他一生的成就，与他的母亲从小给以良好的教育是分不开的。直到今天，孟母教子成才的故事仍在我国民间广为传颂。

### 择 邻 三 迁

孟子三岁丧父，贤德通达的孟母，一方面承担着家庭的生活重担，帮人浆洗、纺织；一方面严格教育孟轲，要他用功读书，日后成为一个有学问的人。但是幼年时期的孟轲，虽说性情活泼、开朗，但贪玩好闹，不愿受拘束。

开始，孟轲的家住在郊外，靠近坟场。幼小的孟轲，经常看见送葬扫墓的情景，便与一些小朋友学起“丧葬之事”来。他成天做挖坑、埋人的游戏。孟母见了，觉得这个地方不利于孩子的成长，不可久居，就决定搬家，由郊区搬进市里。

市镇本是商人聚集的地方。孟母新家的邻居却是一个屠户，孟轲耳濡目染的尽是杀猪卖肉的事，于是成天迷恋于摹仿屠宰的游戏。孟母感到很失望，她感慨地说：“这里也不是我儿子久居的地方啊！”就再次搬家，搬到了一所学宫附近。

靠近学宫，孟轲接触的是读书人，听到的是读书声。在浓厚的读书风气影响之下，孟轲也学着读书、行礼了。看到此情此景，孟母高兴地说：“这才是我儿子可以住的地方哩！”便决定定居在这里了。

在今天看来，孟母三次搬家，反映了她轻视体力劳动的思想，但她很懂得社会环境、社会交往对子女的影响，重视为子女创造和选择一个良好的学习环境，这一点又很值得我们借鉴。俗话说：“近朱者赤，近墨者黑”，“跟着好入学好人，跟着巫婆学跳神”。孩子年幼，摹仿性强，辨别能力差，在什么样的环境下，跟什么人交往，对他们的思想影响是很大的。

### 断织执教

孟子年龄稍大，进学宫读书。他虽说天赋较好，但读书缺乏恒心，常常贪玩逃学，成绩较差。平日，孟母一边织帛，一边守着儿子读书。孟轲如果偷懒，停止了读书，母亲也就停止织帛，以示批评和督促。有一次，还没有到放学的时候，孟轲背着书包回家来了。这时孟母正在织帛，见儿子中途辍学，诧异地问：“你已经学得很好了吗？”孟轲回答说：“没有，还是原来那个样子。”孟母听了非常生气，拿起剪刀剪断了织机上的帛。孟轲有些害怕了，连忙跪着问母亲：“这是为什么？”孟母回答说：“你读书犹如我织帛一样，累丝成寸，累寸成尺，累尺成丈成匹，才能成为有用之物。学习也必须累年累月，



方有进益。如今你偷懒厌学，等于前功尽弃。我断机亦如你自弃其功。”孟轲听了母亲的话，懊悔自己犯了错误，却又天真地问：“剪断的帛还能接起来吗？”孟母说：“剪断的帛是接不起来的。你逃学把时光耽误了，也是找不回来的啊！”孟轲听了母亲的教诲，茅塞顿开，深深地体会到母亲的殷切期望。从此，他发愤攻读，日夕披览，不敢懈怠。

### 买东家豚肉

孟母教育孩子，还有一个最重要的特点，就是重视身教，用自己的言行给孩子以潜移默化的影响。

汉代文学家韩婴在《韩诗外传》中就记载着这样一个故事。孟轲小的时候，遇事爱发问。有一次，他听到村子东头传来杀猪时的猪叫声，就问母亲：“东头那家人为什么要杀猪呢？”

孟母正忙着别的事，不在意地随口回答：“要给你吃吧！”

话刚出口，孟母自知失言，很后悔。她想：我自怀胎以来，就盼望孩子能有好的思想、品德。现在孩子已经成长起来，懂得一些事了，怎么可以对他说谎话呢！孩子的一举一动，都是跟父母学的，我欺骗孩子，不就是在教孩子撒谎吗？于是孟母就从东家邻人那里买来猪肉，煮好给孟轲吃了，以示这不是欺骗他的。孟母的这种“无言之教”，对孟轲后来的政治思想和教育思想的形成，都有很大的影响。



# 铢积寸累 日进有功

## ——王献之所受的家庭教育

王献之（三四四—三八六）：东晋书法家。琅邪临沂（今属山东）人，字子敬。官至中书令。工书法，兼精诸体，尤以行草擅名。其书英俊豪迈，饶有气势，对后人影响很大；与其父王羲之齐名，并称“二王”。存世墨迹有行书《鸭头丸帖》，小楷刻本有《十三行》等。

东晋时期，我国出了两位大书法艺术家，他们就是被后世书法家、鉴赏家看作最高楷模的“书圣”王羲之，以及他的儿子王献之。王献之的字，同他父亲的墨迹一样，写得非常好，正如人们赞许的那样：“飘若游云，矫若惊龙。”意思是说，他们写的字象游动的云彩那样飘荡自如，又如惊怒的蛟龙那样矫健有力；从而一扫当时古拙的书风，有“破体”之称。

王献之的书法艺术为什么会有这么高的成就呢？这主要是靠自己的刻苦努力；也包含了父母对他“铢(zhū)朱)积寸累，日进有功”，精心培养的结果。

在献之幼年的时候，妈妈早就 盘算着 培养儿子长大能接过父亲手中那支笔了。那时的王羲之已是赫赫有名的书法

家，常常有客人来向他求教。每当王羲之同客人们一起谈论书法艺术的时候，有心的妈妈总是要让儿子守候在旁边，认真地听讲。起初，献之并不用心，人在堂上，心早飞了。时间一久，他耳濡目染，逐渐对书法艺术产生了兴趣，心也就被拴住了，听父辈们谈得眉飞色舞，他的手指头就不住地在衣襟上比划着。七、八岁的时候，他就有了跟父亲学习写字的要求。

儿子立志要从父亲手中接过笔杆，做父母的当然很高兴。但是，怎样才能使儿子这个愿望得以实现呢？这中间有多少细致的工作要做啊！

开始，献之虽然想将来成为书法家，但在学写字时不肯下功夫，心里七上八下地不踏实：自己的想法真能变成现实吗？细心的妈妈就经常给他讲起父亲年轻时学习书法的故事。

王羲之从小酷爱书法，七岁的时候，就能写出一手好字。十二岁那年，有一天，他见到父亲枕头下面有一本介绍写字方法的书——《笔论》，便兴冲冲地拿起来看，并要求父亲教他练书法。母亲疼爱地劝阻他说：“你年纪小，不懂事，学习书法那是以后的事。”父亲也答应，等他长大了，一定教他练书法。王羲之一听，急得跪下来向父亲请求说：“现在就教我吧，如果等长大了再学，那就太晚了。”

父亲看到儿子求学心切，心里很高兴，便答应了。从那时起，王羲之就在父亲的指导下，认真地对照《笔论》苦练书法。王羲之的字越写越好，到了弱冠（二十岁）之年，他的书法艺术已经很有些根底，也有些名气了。可是，有一次他看见了东汉时期张芝的书迹，真是爱不释手，自叹不如。张芝的草字写得很好，被人们称为“草圣”。王羲之不仅爱慕他



的字，更钦佩他苦练书法的顽强精神。

在东汉时代，纸张还没有被人们广泛应用。练习写字，只有用绢帛之类的丝织品。张芝家里做衣服用的绢帛，总是先被张芝用来练字，写得实在没法再写了，然后染上色做衣服。相传，张芝就着一个池塘的水练书法，磨墨蘸笔，写完字，又在池塘里涮笔洗砚，这样，久而久之，那池塘的水变成了黑色。

看过张芝的字，听了张芝的这些传说，王羲之很受感动。他决心向张芝学习，努力赶上前辈。在他给朋友的信里这样写道：“张芝临池学书，池水尽黑，使人耽之若是，未必后之也。”这话的意思是，张芝借着池塘的水练习书法，连池水都变黑了。如果人们练习书法也下这么深的功夫，就未必赶不上或超不过张芝。从此以后，王羲之更加勤学苦练书法，他草书学张芝，正书学钟繇(yóu由)，并且博采众长，推陈出新，一变汉魏以来质朴的书风，成为妍美流便的新体，终于达到了学习前人、超过前人的地步。

父亲和张芝练书法的故事，在王献之的心灵里深深地打下了烙印。他懂得了大学问、真功夫，不是靠“天成”，而是在“人成”，其中的奥秘全在一个“勤”字。只要坚持不懈地肯下苦功夫，总是可以取得成功的。

在书法技艺的指导下，王羲之对儿子的要求，更是严肃认真。为了指导儿子锻炼指力、腕力和臂力，他要献之在笔杆的顶端顶着一块砖头写字。他把自己多年的练基本笔划的经验传授给献之，告诉说：写一点，“须空中遥掷笔作之”，象“高峰坠石”，使人感到沉重有力；写一横，要“如长舟之截江渚”，使人觉得无懈可击；写一直竖，要“如冬笋之挺寒谷”，

使人看去觉得难以摇撼，写一向上挑的弯钩，要“似百钩之弩初张”，使人看了好似铁铸成一般；写一向下拐的弯脚，要“如壮士之屈臂”，使人看了觉得力大无穷。

在我国民间广泛流传的“费尽三缸水，一点象羲之”的故事，讲的就是王献之在父母的严格要求下，苦练基本笔划的事情。这故事讲的是，王献之为了练点、竖、平、撇、捺中这个“、”，光磨墨用的水，就有三缸之多，才练得与他父亲写的差不多。这个故事虽然不一定真有其事，但它表明了王献之的刻苦精神，以及王羲之重视抓好儿子的基本功的训练，对儿子要求的严格。

多一分辛劳，多一分收获。正当王献之的书法技艺与日俱增的时候，一种自满情绪却悄悄地在心底滋长着。

事情是这样的：有一次，王献之正在书房练字，父亲悄悄地站在背后观看。过了一会儿，王羲之为了试探儿子专心程度，伸出手去猛地拔他手里的笔管，可是没有拔动。

这件事使王羲之很高兴。事后，他兴奋地对妻子说：“献之这孩子很有出息，练字时精神集中，旁若无人，握笔不懈，运笔有力。他如此苦练数年，一定会练得出一手好字。”

父母的对话偶然地被献之听到了。他想，象父亲这样鼎鼎有名的书法家都赞扬自己，大概自己练的字快赶上父亲了吧。从此，他练字就不象从前那么专心了。恰巧，父亲又因事在外，久不回家，献之对学习书法更加松懈了。母亲的劝说，他不以为然。

过了些天，王羲之回来了。妻子别的事没提，头一件就郑重地把儿子的表现告诉了他。王羲之急忙到书房去找献之，果然他又不在。书桌上放着一篇没有写完的大字。王羲

之仔细一看，其中“鹅”字的“我”旁竟忘写了一个点。王羲之摇了摇头，顺手拿过笔，将那漏掉的一点补上。

献之在外面玩够了，忽然想到父母留下的作业还没有完成，便急忙赶回书房去补写。写完后，他拿去给母亲看，还自我夸耀，他写的字已经快赶上父亲了。

母亲接过献之的字，端详了一阵子，便开导他说：“你写的字比父亲写的差多了，不过这‘鹅’字上的‘、’倒很象你父亲的笔迹。”献之听了一愣，忽然想起自己并没有写上这一个“、”的呀！这究竟是谁给我添上的呢？当他知道父亲已经回到家里时，才恍然大悟，这一“、”肯定是父亲给添上的。同时，他还想到母亲一眼就能看出这个“、”和其他笔迹不一样，这说明了自己写的字确实比父亲写的字差得太远了。想到这里，献之很惭愧，便主动向母亲承认了错误，表示以后再不骄傲了，一定象父亲年轻时那样坚持不懈地勤学苦练。

王羲之夫妇正是以这种“积一勺以成江河，累微尘以成峻极”的精神，日复一日、年复一年地不断以源头活水，浇灌着王献之这株幼苗。后来，他终于成为一位与父亲齐名的大书法艺术家。



# 人穷不短烟境显节操

## ——欧阳修所受的家庭教育

欧阳修（一〇〇七——一〇七二）：北宋文学家、史学家。字永叔，号醉翁，吉水（今属江西）人。天圣进士。曾任枢密副使、参知政事。早年支持范仲淹（北宋政治家，力主改革政弊），要求在政治上有所改良。北宋古文运动的领袖。

我国唐、宋两个朝代有八个大文学家，他们提倡写实用散文，反对骈体，对后世散文的发展影响很大，被人们称之为“唐宋八大家”。这八个大文学家，除了韩愈、柳宗元、苏洵、苏轼、苏辙、王安石、曾巩七人外，还有一位就是欧阳修。

提起欧阳修，我们就会想到，他的母亲把大地当纸，以荻秆作笔，苦熬苦煎，教子成才的故事。

欧阳修四岁时，就失去了父亲，家庭生活非常贫困，母亲不得不带着他离开家乡，到随州（今湖北随县）去投靠在那里做官的叔父。欧阳修家里实在太穷，常常吃过上顿饭，下顿还没有着落。他已经到了入学的年龄，母亲不但拿不出钱供给他上学读书，甚至连买纸、笔的钱也没有啊！母亲暗下决心，无论如何也要把儿子教养成才。她用荻草当笔，大地作纸，坚持不懈地教儿子学文练字。

学习条件是异常艰苦的，母亲的要求却非常严格。字尽管是写在地上，也必须一笔一划，工工整整；习文联句，更得字斟句酌，一丝不苟。少年时代的欧阳修，经过母亲的辛勤教育和严格要求，不仅打下了很好的文化知识基础，而且也养成了严谨的学风，直到后来成名，在治学与写作上，还一直保持着这种作风。譬如每当一篇文章写成后，他就把草稿贴在墙上，从早到晚，边读边改，反复多次，才最后定稿。

欧阳修从小就喜欢读书，见到书，象得到了宝贝一样的高兴。对书中的每一个字每一句话，他都仔细咀嚼，从不马虎。他天资聪颖，记忆力又强，读过的书差不多都能背诵出来。他长到十岁的时候，家里的书早已被他熟读多遍了。为了满足儿子无止的求知欲，母亲常向邻居和亲友借书给他读；有些好书，母亲还督促儿子动手抄写。严冬，有时天气很冷，砚台里的墨汁都冻成了冰，手也冻得弯不过来，但欧阳修从不敢有半点懈怠，赶着抄写，以便能按预定时间把书还给人家。正因为母子俩很守信用，所以邻居们都愿意把书借给他家。这样，欧阳修尽管家穷，买不起书，却有了博览群书的机会。

有一次，欧阳修从一个藏书很多的大户人家借来的一捆旧书中，发现了一本唐朝文学家韩愈的文集。书虽说破旧，但文章写得真好，他越读越觉得有味道，不禁惊奇地赞叹说：“真没有想到，世上竟会有写得这么好的文章啊！”当时欧阳修年纪还轻，对这本文集的思想内容不能完全领会，然而韩愈的散文那种不平凡的风格却深深地打动着他的心扉：文章结构严密，说理透彻，气势磅礴，有很强的感染力。同时，